

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统计关系、接受统计调查任务	<p>《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有关信息，及时书面告知统计调查对象与政府统计机构建立统计关系，接受统计调查任务。</p> <p>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政府统计机构建立统计关系，接受统计调查任务。</p> <p>《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统计关系、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的，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在半个月内及时主动改正，未对统计工作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实施统计违法行为，逾期半个月未改正的。	从轻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统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未改正的。	从轻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元以上37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统计违法行为，逾期2个月未改正的。	一般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70元以上73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统计违法行为，逾期3个月未改正的。	从重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3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已建立原始记录、设置统计台账，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改正，对统计工作没有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已建立原始记录、设置统计台账，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及时改正，对统计工作造成影响的。	从轻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已建立原始记录，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统计台账。	从轻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原始记录、设置统计台账的。	一般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原始记录、设置统计台账的。	从重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一个统计年度内首次迟报统计资料，未对统计工作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一个统计年度内首次迟报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造成的影响较小的。	从轻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个统计年度内首次迟报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造成的影响较大的。	从轻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个统计年度内2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一般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个统计年度内3次及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	从重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一个统计年度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小的。	从轻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个统计年度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大的。	一般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个统计年度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一个统计年度内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2次的。	从重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个统计年度内3次及以上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连续两个统计年度2次及以上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从重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法数额不足 500 万元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违法数额大于 500 万元小于 5000 万元的。	从轻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0% 以下	违法数额大于 5000 万元小于 1 亿元的。	从轻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数额大于 1 亿元小于 3 亿元的。	一般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数额大于 3 亿元小于 5 亿元的。	从重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数额大于 5 亿元的。	从轻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违法数额不足 500 万元的。	从轻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违法数额大于 500 万元小于 5000 万元的。	从轻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数额大于 5000 万元小于 1 亿元的。	一般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数额大于 1 亿元小于 3 亿元的。	从重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数额比例在 30% 以上 60% 以下	违法数额大于 3 亿元小于 5 亿元的。	从轻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数额大于 5 亿元的。	一般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违法数额不足 500 万元的。	从轻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数额大于 500 万元小于 5000 万元的。	一般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数额大于 5000 万元小于 1 亿元的。	从重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数额大于 5000 万元小于 1 亿元，且存在主观故意的；或者违法数额大于 1 亿元小于 3 亿元的。	从轻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数额大于 3 亿元小于 5 亿元的。	一般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数额大于 5 亿元的。	从重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违法数额不足 500 万元的。	一般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数额大于 500 万元小于 5000 万元的。	从重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数额大于 3000 万元小于 5000 万元，且存在主观故意的；或者违法数额大于 5000 万元小于 1 亿元的。	从轻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数额大于 1 亿元小于 3 亿元的。	一般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数额大于 3 亿元的。	从重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	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法数额不足 20 万元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违法数额比例在 30% 以下	违法数额大于 20 万元小于 50 万元的。	从轻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违法数额大于 50 万元的。	从轻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	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违法数额不足 20 万元的。	从轻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违法数额比例在 30% 以上 60% 以下	违法数额大于 20 万元小于 50 万元的。	从轻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数额大于 50 万元的。	一般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	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违法数额不足 20 万元的。	从轻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数额大于 20 万元小于 50 万元的。	一般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数额大于 50 万元的。	从重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	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违法数额不足 20 万元的。	一般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数额大于 20 万元小于 50 万元的。	从重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数额大于 50 万元的。	从重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该种报表指标总量的3%以下，及时依法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该种报表指标总量的3%以下，未及时依法改正，对统计工作造成的影响较小的。	从轻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该种报表指标总量的3%以下，未及时依法改正，对统计工作造成的影响较大的。	从轻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该种报表指标总量的3%以上10%以下的。	一般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该种报表指标总量的10%以上20%以下的。	从重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该种报表指标总量的20%以上30%以下的。	从重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该种报表指标总量的50%以上的。	从重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在规定时间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从轻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一般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时间内虽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但提供虚假佐证资料的。	从重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或者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从重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9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小的。	从轻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一般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从重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威胁、暴力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从重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	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部分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小的。	从轻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部分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统计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一般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全部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统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	从重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全部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统计工作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	从重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